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1号）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依法选举池益华、杨建瑞、吴晓宇、余列权、陈哲、林权龙、胡存炯、胡荣安、胡晓秋、谢思孝为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6日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2号）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依法通过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张海飞（女）

现予公告。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6日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3号）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票决确定2024年度瑞安市民生实事项目，具体如下：

一、“老有所依”工程：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00张；新建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置智能服务终端10家，创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0家；新建、改建老年食堂（助餐点）20家。

二、“幼有善育”工程：改造、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空间及设施50处，新建、改建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20个；新建“家门口的青少年宫”3处；为1万名适龄青少年儿童开展免费窝沟封闭。

三、“健康防护”工程：完成65岁以上人群认知功能筛查9.3万人、骨质筛查2万人，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4.45万人，城乡妇女两癌筛查1.1万人；创建温州“二乙卫生院”1家，创建“旗舰中医馆”2家，创建“中医阁”10家。

四、“安心校园”工程：新建“安”心驿站教育学区分中心8个，新建、改造学校心理辅导室135个；完成交互式多媒体配置300套，更新手摇式可调节学生课桌椅3000套，更新中小学教室灯光设备100间。

五、“扶危济困”工程：新增残疾人就业185人；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140人；完成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500人。

六、“饮水保障”工程：新建、改建单村供水站40座，全力守护山区供水“生命线”。

七、“安居护航”工程：新建、改建老旧工业区消防取水码头10个，城市消防取水点80个；改造提升老旧通天房民房消防500户。

八、“安全畅行”工程：整治交通隐患点20处；改造、提升农村公路5公里；优化公交线路2条，新增港湾式停靠站、智能站牌50个；改造提升门牌路牌1.5万个。

九、“食安保障”工程：新建、改建学校食堂8个，建成中小学校“示范食堂”12个；新增“浙里食安”示范食品作坊19家，创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5家，建设医疗机构食堂智能“阳光厨房”4家。

十、“城乡宜居”工程：完成村庄规划报批40个，新启动村庄规划编制20个；改造老旧小区5个，创建未来社区2个；筹集建设3000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

现予公告。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6日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23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市人民政府在中共瑞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全面推进“四大振兴”，坚定走好“八方面现代化之路”，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力拓宽“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基本路径，激活四大“强引擎”，厚植四大新优势，加快打造“青春都市·幸福瑞安”，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担使命拼实干争一流，确保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瑞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共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瑞安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瑞安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瑞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瑞安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同意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瑞安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瑞安市2024年预算。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温州市委的部署，在中共瑞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全力拓宽“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基本路径，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高水平依法履职行权、高效能聚合代表力量、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瑞安的生动实践，为激活四大“强引擎”、厚植四大新优势，加快打造“青春都市·幸福瑞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温州市委以及上级法院的部署，在中共瑞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全力拓宽“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基本路径，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纵深推进新时代变革型现代化法院建设，为激活四大“强引擎”、厚植四大新优势，加快打造“青春都市·幸福瑞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温州市委的部署，在中共瑞安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全力拓宽“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基本路径，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推进瑞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激活四大“强引擎”、厚植四大新优势，加快打造“青春都市·幸福瑞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产业大平台能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产业平台是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创新驱动的主阵地、城市竞争的主引擎，直接关系瑞安高质量发展。去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推进平台建设与产业发展，着力解决制约平台发展的突出问题，取得了较好成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继续把产业平台能级提升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勇于攻坚破难，加快推进平台项目集聚与产业转型，着力推动平台竞争力提升，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将塘下代表团刘万斌、陶山代表团吴大春、安阳代表团李开展、滨海代表团陈国锋、江南代表团林南斌等5位代表分别领衔提出的5件议案合并为《关于以高水平城市规划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强城筑核”行动的议案》，作为本次大会议案，马屿代表团林志寅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在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中推进富民强村，着力夯实“强城行动”基础的议案》转为建议处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将大会议案的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办理落实；对转为建议处理的议案及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其他建议，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调研，积极办理，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代表，并认真抓好落实。